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
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制订。现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规定。

2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监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核实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八日